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3)》,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所从事的智能装备、机器人和工业4.0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增强公司控制权,打造百年企业,计划未来3个月内(即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0,437,98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06%,现将有关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5年8月3日,吴潮忠先生和外轮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外轮投资所持的本公司股票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人民币,总价款527,440,289.80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吴潮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4,204,52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58%;吴潮忠先生同时持有外轮投资55%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潮忠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轮股份")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投资")已于2015年8月3日与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937,9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0%)。

现公司接到外轮投资通知,其与吴潮忠先生协商一致,将股份转让价格由5.60元/股调整至5.8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由509,252,693.60元改为527,440,289.80元,协议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

一、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外轮投资	协议转让	2015年8月3日	5.80元	90,937,981	12.40
合　计				90,937,981	12.40

二、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2015-053)》相应内容调整情况: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6页 原文: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60元人民币,总价款509,252,693.60元人民币。"

第6页 调整后的内容: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人民币,总价款527,440,289.80元人民币。"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原文:第6页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60元人民币,总价款509,252,693.60元人民币。"

调整后的内容:第6页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人民币,总价款527,440,289.80元人民币。"

3、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2015-053)

原文:第1页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5年8月3日,吴潮忠先生和外轮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外轮投资所持的本公司股票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每股转让价格为5.60元人民币,总价款509,252,693.60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调整后的内容:第1页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5年8月3日,吴潮忠先生和外轮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外轮投资所持的本公司股票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人民币,总价款527,440,289.80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转让股份导致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巨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轮投资	指	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外轮投资于2015年8月3日与吴潮忠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公司股份转让给吴潮忠先生。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3、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4、注册资本:叁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520000000357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企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1997年10月18日至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360502731445927

10、主要股东:吴潮忠先生持有55%股份,李丽璇女士持有25%股份,郑伍昌先生持有2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巨轮股份任职
李丽璇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广东省揭阳市	否	董事
郑伍昌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揭阳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轮投资计划将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轮投资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外轮投资于2015年8月3日与吴潮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公司股份转让给吴潮忠先生。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吴潮忠

本次权益变动前及变动后,吴潮忠先生均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标的股份:巨轮股份9093.7981万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巨轮股份总股本的12.40%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人民币,总价款527,440,289.80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协议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0,437,981	15.06	19,500,000	2.6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巨轮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
股票简称	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110,437,981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15.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90,937,981股 本次变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比例:12.40%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19,500,000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丽璇
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潮忠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邮政编码:515500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巨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外轮投资	指	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吴潮忠
本报告书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吴潮忠先生于2015年8月3日与外轮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外轮投资所持有的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公司股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1、姓名:吴潮忠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工作情况

吴潮忠先生现任巨轮股份董事长,多次被评为揭阳市"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2003年起兼任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序号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01年12月至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机床零配件加工;机床装配、销售、维修;智能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04,529股和公司股东外轮投资55%之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及变动后,吴潮忠先生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所从事的智能装备、机器人和工业4.0产业,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履行"中小企业板首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承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外轮投资于2015年8月3日与吴潮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公司股份转让给吴潮忠先生。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吴潮忠

2、标的股份:巨轮股份9093.7981万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巨轮股份总股本的12.40%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人民币,总价款527,440,289.80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协议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266,548	3.17%	114,204,529	15.5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5年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1,052,7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9%(按2015年2月17日公司股本总额563,947,608股计算),成交均价15.21元/股。

2015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1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成交均价12.66元/股。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日止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巨轮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巨轮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巨轮股份、巨轮股份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巨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巨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巨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巨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其他对巨轮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巨轮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七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股份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

二、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此声明:本次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巨轮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八节 后续计划

一、继续购买公司股份的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继续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外轮投资19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期间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外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0,437,98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06%,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3)。

按照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外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继续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外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2、按照相关增持计划,积极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015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吴潮忠先生承诺在未来6个月(即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7,331,319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

2015年7月29日,吴潮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1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成交均价12.66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积极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二、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巨轮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五、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七、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有对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巨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公司除巨轮股份、外轮投资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明确规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潮忠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外轮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查阅地点:上述文件备置于巨轮股份证券事务部。

附表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
股票简称	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潮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揭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421,936 持股比例:0.05% 2、持股种类: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22,844,612 持股比例:3.1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数量:90,937,981 变动比例:12.4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吴潮忠
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咨询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村资本"或"乙方")在战略与资本市场领域进行合作,旨在对公司实施主业升级、战略转型、跨界发展、产业并购和整合的思路进行梳理,提升产业运作效率,以抓住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小村资本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一、协议签署概况

小村资本与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完成了《战略咨询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的签署,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咨询顾问费用总计人民币200万元。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1135451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5004室

法定代表人:冯华伟

注册资本:4172.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得从事经纪、代理记账)。

公司简介:小村资本是一家从事产业投资和资产管理的控股型投资机构,也是国内最早一批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的基金和母基金管理机构之一。小村资本精选行业龙头企业为战略合作伙伴,以产业孵化和直接投资、基金管理、投行服务、高端资管为主要方法,为合作伙伴创造和提升价值。公司体系内拥有一流的产业投资团队、基金管理团队、投行研究团队。公司产业投资和所管理基金的投资组合涵盖了TMT、智能制造、新农业、大健康、新文化、教育科技、矿产等多个领域,已发展成为一家集早期创业投资孵化、行业龙头企业服务、战略新兴产业培育的生态级投资平台。曾参与投资了隆鑫通用(SH.603766)、昆仑万维(SZ.300418)、科迪乳业(SZ.002770)、驴妈妈旅行网、IN、竺仙科幻、步长制药、康乃尔化工等逾百个项目和基金。

2、小村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咨询服务

为满足本公司在资本运作过程中,对资金、项目、策略等方面的需求,小村资本将利用自身的专业和渠道优势,向本公司提供广泛而有效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战略发展规划梳理,主业升级改造,围绕产业链的资源整合。

B、积极寻找及参与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之机会:利用小村资本项目和渠道资源优势,寻找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标的,帮助本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优选互联网+、新金融、创新消费、文化等领域的兼并收购重组标的。

C、专业视角下的价值评估和谈判对象确立:在优选标的基础上,协助本公司对合适的并购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协助本公司制定并购重组设计方案,且在需要的情况下可帮助公司寻找联合投资人;最终协助本公司对并购标的进行谈判促成交易。

D、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根据具体并购项目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方式,对不同阶段的标的公司实施战略孵化或并购。

E、管理咨询服务:利用小村资本丰富的经验,协助本公司对集团管理及内部管理提出有效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提供顾问服务。

2、本公司内部将根据需要成立单独的战略规划、管理咨询及并购整合项目组,并指定具体负责人员,便于双方开展工作。

3、协议有效期:三年

4、服务费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小村资本支付首期咨询顾问费人民币80万元;2016年7月底前,支付第二期咨询顾问费人民币60万元;2017年7月底前,支付剩余咨询顾问费人民币60万元。

四、协议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协议目的

依托与专业机构在公司战略规划和资本市场领域进行合作,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积极而正面的引导。

2、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小村资本将以其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对主业升级、战略转型、跨界发展、产业并购和整合的思路进行梳理,提升产业运作效率,以抓住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3、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受国家政策变化及调整的影响;存在因项目组织不当而使协议的履行达不到预定目标的风险;以及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与小村资本就具体的投资、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本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咨询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终止收购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暨投资设立医药连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药")终止收购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王堂连锁公司")70%的股权。

2、同意方盛医药出资设立湖南方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堂连锁",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继续推进公司进军连锁药店和批发商业等产业链环节的发展战略。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终止收购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暨投资设立医药连锁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方盛医药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收购药王堂连锁公司70%的股权。

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授权,委托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药王堂连锁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双方在沟通后,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分结果存在异议,且双方企业文化、经营管理理念差异较大,在未来合作过程中可能产生巨大的分歧。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终止该次股权收购事项,并就该事项与药王堂连锁公司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

2、方盛医药将全资设立方盛堂连锁,以此为运作平台,建立公司的自有医药品牌连锁体系,在传统销售渠道实现业务融合和相互提升,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3、方盛堂连锁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由方盛医药以现金认缴全部出资额即1,500万元,方盛医药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期投入所认缴资金。

4、方盛堂连锁成立后,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药品零售连锁经营。

5、本次审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方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药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放射性药品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瓶(罐)装饮用水零售,禽、蛋及水产品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零售。

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存在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此前从未涉足过医药商业领域,此次新设公司拓展医药零售行业,对方盛堂连锁的营销网络拓展、门店选址、配送、资金调度和团队打造等方面的管理及配套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综合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使方盛堂连锁的盈利能力无法提升。

2、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因其产品的特殊性,易受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影响。随着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修订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逐步提升了对医药零售行业的管理标准,若方盛堂连锁未及时按要求取得相应的资质,则方盛堂连锁的业务将无